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63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91077809_1090806316_109D201148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86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公布相關疫情及防疫措施，將本部上開號函檢送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修正為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並酌作內容修正。
- 三、副本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相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(協)會及本部警政署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、會員與保全業相關公(協)會，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。
- 四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
羅淑雲

工務局



1090666987

(2020/04/14)



中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本部警政署、本部資訊中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4/14 10:11

